闽清县民政局2018年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通知》（梅财会〔2019〕247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2018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精神，确保义务兵各项优待金足额及时兑现，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和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提升和创造双拥模范。我县2017年共计对203名义务兵发放优待金，每人发放20220元，共计发放410.466万元，县财政负担287.3262万元、乡镇配套123.1398万元，该项资金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1）县统计局公布我县2014年度我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447元，根据福州市政府2010年第38次市长办公会议议定的关于“从2010年开始，农村籍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的100%调整到150%”以及《闽清县2015年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5年〕1号）“关于取消义务兵优待金城乡差别、统一执行农村籍义务兵优待金”的精神执行。

（2）为激励和鞭策我县应征义务兵在部队建功立业，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闽常〔2011〕7）号“义务兵在部队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其家属户口所在地优待金发放单位增发优待奖励金”和“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10%”的规定，我县共87名退役义务兵获得40次优秀士兵，给予增发当年度优待金的10%。

（3）根据我县武装部统计，我县2017年度共征集71名高校在读或应（往）届毕业生入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军区司令部》（闽政办〔2012〕16）号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号文件，发给2000至5000元不等的奖励金，该奖励金须要求受奖人员到乡镇武装部办理相关领取手续后方可领取。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武装部提供的2016年、2017年入伍义务兵名单，采取县财政负担70%、乡（镇）负担30%的原则，立功受奖奖励金及大学生一次奖入伍奖励金由县财政负担。之后，下发到乡镇予以发放。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2018年，县级财政共投入400万元。通过入伍义务兵优待金的下达，各乡镇资金及时落实到位。义务兵优待金的及时兑现，对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激励广大士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实现了良好的国防保障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72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5个，实际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 投入-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2018年目标完成程度为60%。
2. 投入-成本目标-投入资金-2018年投入400万元，实际完成93.26%，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较多。

3、产出-数量目标—补助人数—2018年补助220人。，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值是补助220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220人。

4、产出-质量目标-社会化发放比率-2018年目标完成程度100%。

5、效益-社会效益目标-兵役征集到位率-2018年100%，达到目标10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根据目前相关法规的规定，义务兵优待金包括家属优待金、义务兵养老保险和义务兵退役补助三部分内容，在项目实际操作中有一定复杂性。

建议修改有关规定，将三部分内容合并统一发给义务兵本人，以简化工作流程，使得县政府的优抚政策得以更加迅捷直接的体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18分，得分14.78分，其中：

（1）时效情况，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得分为6×A。2018年，设定5个期初目标，完成3个项目期初目标，目标完成率为60%，得3.6分。

（2）支出情况类指标分值12分，得分11.18分。

a、预算执行率，本指标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2018年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5.59分。

b、资金使用率，本指标为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2017年资金使用率为100%，得分5.59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46分，得分27.94分，其中：

（1）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32分，得分16.94分。

a、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本指标6分。其中：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2018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6分。

b、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2018年，项目期初设置了5个绩效目标，得分1.5分。

c、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2018年，项目编制了3个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得1.5分。

d、目标全面程度,本指标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2018年，项目编制了5个指标，得2.5分。

e、目标完成质量，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2018年，目标完成93.26%，得5.44分。

f、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本指标7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2018得0分。

（2）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14分，得分11分。

a、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年，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等，得2分。

b、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2018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项目管理机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c、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等，得2分。

d、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2018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要求，得2分。

e、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2018年，项目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列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对象，有两个问题，得0分。

f、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2018年，此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得3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本指标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018年，此项目资金下拨及时、足额、符合补助标准，得分6分。

（2）享受补助义务兵覆盖率本指标6分。2018年享受补助义务兵覆盖率为100%，得6分。

（3）产出数量类考核指标为补助人数，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预设值 220人 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共补助220人，得分6分。

（4）社会效益类指标为兵役征集到位率，本指标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00% （期初绩效目标值：220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兵役征集到位率为100%，得分6分。

（5）义务兵家属满意率指标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9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实际完成率100%，得分6分。

（6）补助标准达标率，100%按梅政综（2015）116号执行。实际严格按标准执行，得分6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验与做法**

对于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很好的调动了公民的参兵积极热情，激发了我军得新生力量与活力，促使国防保障再上一个新台阶。因此，应该拓宽对参军人员的补贴范围，鼓励更多的有志青年投入到军队中去，报效祖国。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1、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公开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应用情况。总体来说，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情况是比较到位的，根据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具体落实各项规定，使得福利惠泽到每一个义务兵。

 闽清县民政局

 2019年8月8日